

第九章 社會演化論

第一節 論述前提

私有財產權制度、方法論個人主義

第二節 制度與組織

個人的結合、兩種秩序、個人主義

第三節 延展性秩序

文化演化學說、群體選擇、遵循規則

討論過主觀經濟學的價值論、交易論與成長論後，底下兩章將繼續討論作為完整經濟學之最後一部分，也就是文明論。簡單地說，文明論就是回歸到亞當史密斯試圖解答的蘇格蘭啓蒙時代的基本問題：一個以自由人組成的社會，將能成就怎樣的文明？他給的答案是看不見之手定理，也留給後來的經濟學者繼續延伸該定理之有效範圍。這延伸的有效範圍稱之**延展的市場平台**，譬如上一章討論的政治市場平台。在經濟思想史上，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和馬克斯的資本理論分別將人口與資本累積併入延展的市場平台，即使他們以負面表述去討論看不見之手定理。另外，貝克的**自爲兒定理**（Rottern Kids Theorem，或譯不肖子定理）和寇斯的**交易成本理論**，則是正面地將市場平台延伸到家庭和一般的組織與制度。但是他們因受福利經濟學第一定理的影響，以市場失靈論列舉限制條件之方式討論延展的市場的適用範圍，誤導了讀者以爲新平台也失靈。

市場失靈論者從管制角度引進政府的強制權力，將政府置於市場之上。相對地，主觀經濟學則視政府為市場平台下的一個組織，賦予（也是限制）它在人民同意範圍下的強制權力。當政府屬為市場的一部份時，市場本身已是一個延展的平台。當這個平台也併入家庭與政治市場後，看不見之手定理的範圍更是延伸了許多。

在檢討市場失靈論的謬誤時，我們強調的不是市場在均衡與配置的機能，而是其發現與創造機能，因為只有發現與創造才能更廣泛和樂觀地回答蘇格蘭啓蒙時代的基本問題。但要完整地回答基本問題，只論述市場平台在商品與服務市場的適用

性自然不夠，即使加進了家庭與政治市場仍嫌薄弱。雖然寇斯將市場平台的論述延伸到一般的組織與制度，但其論述依舊傾向於均衡與配置機能，而非發現與創造機能。本章試圖從發現與創造機能的角度，將一般的組織與制度併入延伸的市場平台。

在這理解下，本章第一節將討論作為延伸的市場平台之論述基礎的方法論個人主義，以及讓該論述吻合現實的私有財產權制度。接著，第二節以方法論個人主義為基礎，分析個人的社會性結合與社會的演化，同時討論兩種不同的秩序觀。第三節將把討論延伸到延展性秩序，探討制度的演化過程，以及常被誤解的群體選擇與遵循規則。

第一節 論述前提

自由主義繼承洛克的政治傳統，普遍接受諾齊克的新詮釋，強調個人對自己生命的自我擁有權，再以此為基本公設（或信仰）推論出私有財產權是與生命自我擁有權不可分離的權利。於是，私有財產權也就成為自由主義之政治經濟學的基礎。本節將繼續陳述上一章已略微討論的私有財產權，然後再以此現實提出作為文明論之基礎的方法論個人主義。

私有財產權制

早期的孟格與龐巴維克並沒討論私有財產權，可能的原因是他們並不覺得這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因為那已經是長期存在又習以為常的政經體制。直到社會主義者以行動去挑戰私有財產權，米塞斯才捍衛起這體制。不過，他是帶著質疑去看那些挑戰者。他認為，個人若不擁有食物的私有財產權，怎能有權利把它吃進肚子裡？不論制度如何設計，對於食物這類第零級財貨，沒有私有財產權是無法想像的。因此，第零級財貨的私有財產權度是無可置疑的。¹

較高階的財貨如何？譬如生產麵包的烤箱是否一定要劃歸為私人所有？既然

¹ Mises (1966 [1949])。

不是人們直接消費的對象，又可以共用或分時使用，上述「無可置疑」的理由就不存在。米塞斯認為，較高階的財貨的財產權制度必須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去探討，也就是探討哪種財產權制度較能實現個人的生活理想。在第十二章，我們將討論他對計畫經濟的嚴厲批判，而計畫經濟是以較高階財貨的公有制為前提。由此可知道，他對較高階財貨也是主張私有財產制。

自由主義者主張私有財產制度的理由主要有二，其一是該制度讓個人可以更靈活地利用資源，其二是該制度為所有自由的基礎。波茲（David Boaz）認為，不僅契約自由必須以私有財產權為基礎，即使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也必須建立在私有財產權之上。譬如，個人一旦喪失私有財產制度，不僅找不到公開演講的場地與刊載的媒體，連躲家裡隨意說話也都會遭到監聽。² 同樣地，布坎南也視私有財產制為個人自由的保障。他說：「更一般地說，個人重視私有財產制是因為它給個人的活動定義出一個『私人領域』。」³ 在一般可接受的自由定義下，個人要的是自己決定的選擇，而不是選擇對象被限制或選擇目標被指定的選擇。

在一人世界裡，個人因為擁有私有財產權，故能自由地利用自己擁有的資源，選擇自己偏愛的生產方式去實現個人目標。在二人世界，因為私有財產權的存在，個人可以自由選擇交易與合作的對象，並和對方協議生產或交易方式。在多人世界，個人的遷徙、投資生產、開創事業、分工與專業化的選擇等，都必須以私有財產權為基礎。

方法論個人主義

私有財產權制度將資源配置到個人的層次，讓個人成為所有決策的起點。在此制度下，決策者選定個人的目標，採取主觀上認為能成功的手段。若不幸失敗，他必需承擔其損失。成功或失敗的報償主要是個人財產之增加或減少。

個人決策的範圍，包括了他在一人世界、二人世界及多人世界下的各種參與。在一般的商品市場裡，個人的供給與需要匯聚成市場供給與市場需要，決定了商品市場的消長。在政治市場，個人的票決匯聚成集體票決結果，決定了勝出的議員與

² Boaz (1997)。

³ Buchanan (1993)，第 57 頁。

政務官。同樣地，個人對政黨的參與熱誠決定了政黨的政治勢力和民眾支持度，而個人對利益團體的支持也塑造出政策與議案的走向。在個人擁有獨立自主的決策權利下，集體現象的形成與變化終究要歸因到個人行動的差異和變化。於是，從個人的行動的差異和變化去觀察與分析集體現象的形成與變化，是很自然的分析視野，被稱為**方法論個人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方法論個人主義是從個人行動的創新、選擇、模仿、說服等，去詮釋制度、組織、規範的形成與演進。相對地，**方法論整體主義**（Methodological Holism）認為個人不具有獨立自主的決策權利，不僅社會現象無法化約到個人行動，即使是個人行動的特徵和模式也都必須從集體的存在意義去理解。譬如對文字作為一種制度的理解，方法論個人主義認為這是人們經由結繩記事的創新與相互模仿而演化生成，而方法論整體主義者認為這是聖人為了啟發民智而創設。

孟格（Carl Menger）是方法論個人主義的先驅。他認為我們觀察到的**國民經濟現象**乃是國內無數個人之經濟活動所呈現的統計結果，並不是「國家之人民生活」或「國家之經濟運作」等集體概念的客觀描述。他以貨幣為例說明，貨幣乃是一種先是某人作為未來再交易而收藏的商品，繼之又受到人們的普遍模仿。⁴於是，當未來的幣值開始呈現不確定時，人們會尋找幣值相對穩定的新貨幣。

當我們從個人的行動去觀看集體現象的變化時，由於個人在選擇與模仿上的主觀性，除了感受到一個朦朧的總體的平均印象外，感受更深的是集體現象之成分所呈現的結構。譬如當人們開始擔心台幣可能貶值時，人們開始購買外匯。購買外匯只是一個朦朧的集體現象，更精確的描述應該是人們對於不同外匯的購買結構。又如物價上漲也是一個朦朧的集體現象，更精確的描述應該是不同商品價格的上漲結構。由於方法論個人主義的分析起點是個人，因此，它在陳述集體現象時不僅強調集體現象之不同成分的結構，也會注意到這結構的在地性質，也就是不同的地方有著不同的結構。譬如，當媒體感受到房價上漲時，主要是媒體所在地的都市房價正在大幅上漲，而非各鄉鎮的房價都在上漲。房仲業者都會清楚地告訴投資客：炒房的三原則就是「地點、地點，還是地點」。房價上漲是極為模糊的集體概念，即使新

⁴ Menger (1892)。

北市房價正大幅上漲，但板橋、淡水、三峽、鶯歌、萬里等地區的上漲差距卻很大。

方法論個人主義關注資訊從個人到社會的擴散過程。當人們散居各地又具有獨立決策權時，他的行動是透過載體，從一個地方傳遞到另一個地方，或從一個市場傳遞到另一個市場。價格是最普遍的載體，承載著個人在商品供給與需求上的變化。透過網路商店的搶購價格，不出門的宅男也能接收到商品供給的變化資訊，而其按鈕搶購又將其需求傳遞了出去。當貨幣供給量增加時，最先漲價的市場可能是勞動市場，因為廠商取得新貨幣就是為了擴大經營。招募員工促使薪資上漲，這又促使旅遊業開始漲價。

不過，個人並非孤獨地生活。他藉著參與各種不同的團體與組織與其他人結合在一起。在結合中，個人很容易地和其他成員交換意見、相互模仿。個人的意見與行動很快就能散佈到整個團體。如果將不同的團體視為獨立的團體，只要存在同時參與不同團體的成員，他就可能將一個團體的新意見和新行動帶到另一個團體。當然，透過網路交流，擴散速度會更快。

創業家是新意見和新行動之擴散的發動者。只要存在市場平台，新意見和新行動就會出現，不論是出現在團體裡或只是在網路上。這是表現在生產面的創業家精神。積極的創業家會設法行銷他的新意見和新行動，而較消極的創業家只會展現他的新意見和新行動而靜待他人的跟隨。總有人會獲得這新意見和新行動。個人對於新意見和新行動的消費需要知識和勇氣，這稱為消費面的創業家精神。較積極的消費者會將這新意見和新行動傳播出去，而較消極的消費者只會表現在自己的行動上。但即是只表現在自己的行動上，不論是走在街上或寫在網誌上，也在無形中提高了新意見和新行動的曝光度和傳播速度。

第二節 制度與組織

在理解方法論個人主義之後，本節將從個人出發，探討社會各種集體現象的形成與發展。

個人在生活中追求兩財富與自由目標。**財富**是最容易理解的目標，包括有形財富和無形財富。有形財富就是能夠直接帶來效用的第零級商品（消費財），以及經由間接貿易可以換取消費財的金融資產。無形財富有些也是第零級商品，如健康、喜悅、美等。貝克（Gary Becker）以**家計生產**（Household Production）之概念討論個人對這些無形財富的生產。⁵ 另外，無形財富並非第零級商品，如知識、智慧等，則是生產第零級商品的重要因素。**自由**是個人在選擇、消費與生產時免受他人壓制的狀態。他人的壓制讓個人無法選擇最適宜的消費財和生產方式，影響到他能從財富獲致的效用。失去自由或減少自由度不僅影響到個人從財富獲致的效用，也直接減損了他在選擇、消費與生產過程中享受的效用。

個人的結合

個人如何實現他的生活目標？具有思辯能力的個人能獨立行動，同時也生活在社會裡。因此，個人在追求目標時有兩種選擇：**自給自足**（Autarky）或與他人合作。⁶ 若每個人都採自給自足，人群就似散佈在紙上的許多黑點，沒任何的關連。若有一些人採行合作，紙上的黑點就以線條連接。黑點以線條連接起來的網絡，稱為個人的**結合**（Associate）。布坎南將個人之結合區分為非社會性結合與社會性結合兩類。⁷ 他稱非社會性結合為**道德性安那琪**（Moral Anarchy，以下簡稱**安那琪**），而將社會性結合再分成**道德性秩序**（Moral Order，以下簡稱**秩序**）與**道德性社群**（Moral Community，以下簡稱**社群**）兩類。

當成員都認同結合內某些價值時，該結合就可稱為社群。這裡，我們假設成員認同社群與認同這些價值是同意義的。在這情境下，個人理解自己具有獨立思辯能力，也理解他和社群內其他人都接受某些相同的價值。這些**共享價值**（Shared Values）也就成為該社群的定義。在這範圍內，個人的思想與社群的其他成員一致，這也形成他對社群的效忠。同一社群裡的兩人，其認同與效忠的程度未必會相同。我們在討論公民社會時提過，個人可能同時參加不同的公民社會。當個人同時參加不同社

⁵ Becker (1965)。

⁶ Autarky 討論的是經濟上的自給自足，Autonomy 才是政治上的獨立自主。

⁷ Buchanan (1987)。本節這一部分主要取材自該文。

群時，他對不同社群的認同與效忠的程度也未必會相同。社群的特徵是成員的認同和效忠，其本質是成員擁有一些共享價值。既擁有共享價值，個人就能理解其他成員的行動，也就能採取相互配合的行動。在相互配合下，個人也能實現其期待。

在秩序裡的個人則未必擁有某些共享價值，也就無法產生認同或效忠。他們之所以還能結合，布坎南認為是參與者能以**同理心**（**Moral Reciprocals**）相待。同理心就是能站在他人的立場，去體會他人對我的行動（或反應）的期待，再以行動去滿足他人的期待。我的同理心實現了他人的期待，而他人的行動也實現了我的期待。秩序裡雖沒有認同和效忠，但個人的預期仍然能在相互尊重中實現。

共享價值容易以客觀文句陳述和傳遞，但同理心則遠為困難。經過長時日的重複經驗，秩序裡會形成一些容易以客觀文句陳述的**規則**（**Rules**）。這些規則敘述個人在各種交往情境下的可預期之行動。只要遵循規則，個人便可以預期對方的行動，然後回報以規則所陳述的行動。換言之，秩序的特徵是參與者都遵守規則，其本質是參與者擁有同理心。

最後，布坎南將安那琪定義為：既不擁有某些分享價值，又不擁有同理心之結合。既然安那琪的個人既不認同其結合，又不遵守結合下的最起碼的一些規則，可以理解地，這是**霍布斯叢林**（**Hobbes Jungle**）——每個人都視他人為實現自己目標的工具，而自己也成為他人眼中的工具。

個人利用結合去實現他的目標，可能發展出安那琪、秩序或社群的不同結合。在安那琪裡，個人只顧利用他人去實現自己的目標，不會顧慮他人的目標，更不會尊重他人的目標。在秩序裡，個人只要遵守規則去行動、去實現他的目標，也不必顧慮他人的目標。但在社群裡，由於存在共享價值，也就出現承載該價值的共享目標。譬如在一家廠商裡，利潤是員工的共享目標。又如在年度的籃球錦標賽中，「爭取勝利」是球隊球員的共享目標。當社群出現共享目標，成員為了實現目標可能情願接受階層式的結合，也就是由上而下的**命令**（**Commands**）形成的結合。這種結合稱為**組織**（**Organization**）。

組織是社群的特殊結合。在組織裡，遵守命令取代了認同與效忠。球隊與廠商都是組織，軍隊也是組織。當金氏家族以命令結合北韓人民後，國家也成為組織。若歐元區要求成員國必須樽節預算，否則強迫其退出時，也就是不折不扣的組織。

組織的內部利用命令運作，不是依賴成員對規則的遵守。

遵守規則是秩序的特徵。秩序裡存在許多的規則，因為個人差異目標的相互協調需要許多的規則。個人同時參與不同的結合，也面對不同的規則。這些規則可能相互獨立，也可能相互重疊，甚至不一致。譬如以市場作為秩序言，就存在生產、交易、借貸、消費等方面的次級結合，而每項結合都有一套要求參與者遵守的規則。交易的規則和生產的規則會有些重疊，但還是可以看出獨立的區塊。每一個區塊，就是一套獨立的規則。這一套規則就是一項**制度**（Institutions）。既然秩序得依賴規則來運作，秩序裡的規則集合便構成該秩序。和組織一樣，秩序除了指參與者外，也指參與者所遵循的規則。市場是道德性秩序的例子。另外，台灣離島的蘭嶼、澎湖的小漁村、山地的司馬庫斯部落等，也都是地理區位結合下的秩序，同時也指維繫該結合穩定運作的規則。宗教結合下的各神明的信仰圈，也是秩序的範例，也同時指信仰圈的成員和成員參與建醮、捐獻、吃齋、宴客等活動所遵循的規則。

秩序與社群都屬社會型結合。屬於社群的組織是社會的一種結合，而屬於秩序的制度也是社會的一種結合。社會包括了各種的制度與組織，也包括了制度與組織的各種混合體。

兩種秩序

海耶克對秩序的定義並沒侷限在人的結合，因為秩序一詞彙早已通用於自然科學界。⁸ 他超越人的範圍，把秩序定義為：無數且不同屬性之要素所存在的極為密切的相互關係，在一定範圍內呈現一致性，也在時間上具有持久性。既然這些要素之間的相互關係具有一致性與持久性，我們就可以根據部分空間或時間裡獲得的數據，去推演要素的普遍行為模式，並藉以預期要素在整體空間與未來的行為。

依據這些關係的一致性與持久性發展出來的預測，雖說是預測，其實更接近於因果邏輯的推演。預測既然都能實現，人們也就不得不遵循秩序內的規則，這使得秩序成為具有權威的詞彙。海耶克指出，**系統**（System）也是帶有權威的詞彙。但這詞彙的意義來自於人類的設計概念，同時也含有設計者擁有強制成員去遵守設計

⁸ Hayek（1978）。

規則的政治權力。一旦缺欠這些強制權力，成員就無法結合一個系統。系統下的權威是來自強制性的政治權力，不同於道德性秩序的權威來自於無法否定其因果邏輯的規則。

不論是道德性秩序或系統展現的權威，權威一旦建立起來，成員的行動便被連結起來，並表現出相互配合與可靠預測的結果。成員的行動能相互配合與可靠預測，這就是日常用語裡的秩序。道德性秩序下呈現的自然也是日常用語裡的「秩序」，系統下呈現的也是日常用語裡的「秩序」。海耶克認為兩種秩序在當代日常用語中是被混淆的，但在古希臘則壁壘分明。系統下的秩序，古希臘人稱之 **Taxis**，可以翻譯成**造成秩序或外部秩序**（External Order），因為這秩序源自於個人自由意志之外的外部安排，譬如政府在戰爭狀態下以〈戒嚴法〉所維持的秩序，或政府為了推動計畫經濟而建立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下，個人行動之前得先申請、被審核、被監視、被要求檢討。個人若不符合秩序的安排，會立即遭到外力的矯正。因此，個人容易意識到這類秩序的存在。相對地，古希臘人稱道德性秩序下的秩序為 **Cosmos**，可以翻譯成**長成秩序**（Spontaneous Order）或**內部秩序**（Internal Order），如市場內的交易秩序或使用語言的秩序，都是自發於群體內部而逐漸長成的。由於長成秩序出自於個人對規則的情願遵循，久之，也就習而不察。即使個人不完全遵循這些規則，也不存在外力的監視或懲罰。因此，個人並不容易意識到這類秩序的存在。

這兩類秩序也可以從個人的**行動常規**（Regularity）去區別。個人的行動常規就是個人行動的可測性，這建立在個人對規則的遵循。個人的行動常規當然受制於秩序的規則，但也受到個人在秩序中的初始位置、情勢及他的反應的影響。在造成秩序下，系統性的安排決定個人的初始位置，也規範了個人的行動，於是就發展出個人的行動常規。因受限於秩序的設計能力，這些行動常規的範圍相當有限，人們僅能在有限範圍內預期對方的行動，也不可能完全預期對方的各種行動。不過，在這範圍內，彼此的行動預期基本上是可靠的。

在長成秩序下，個人對不斷重複的環境與情勢的反應，逐漸發展出個人的行動常規。面對重複出現的環境與情勢，並不是每個人的反應都是相同。因此，個人無法從自己的行動常規去預期他人的行動，而是在經過重複的互動後發展出相互遵守的規則。屬於私人性的行動常規，不會引起對方的興趣，故無法發展出規則。相對

地，只有那些足以引導人們走向社會生活的行動和個人的行動常規，才會演化成規則。海耶克舉例說，遇到人就逃跑的個人行動常規無法發展成規則和秩序，但遇到人就要殺死對方的個人行動常規，卻可能會發展出「不主動攻擊」或「相互放下武器」的規則。由於長成秩序允許個人間發展出無限的相互關係，也因此彼此對行動的預期只能有限度地把握，不如造成之秩序那般完全。

秩序因人的履行而存續，也會因人的改變而轉型。長成秩序可能轉型成造成秩序，而造成秩序也可能轉型成長成秩序。當情勢變動，長成秩序也需要修正。發起修正秩序的政治創業家若能明確指出修正的方向，又能成功適應新情勢，就可能陷入自以為理解整個秩序之錯誤，將長成秩序轉型成造成的新秩序。類似地，情勢的變動也會迫使造成秩序修正。如果計畫者此時無力指出修正的方向，又無力修正秩序以適應新的情勢，人們就會自發地發展新規則。當這種趨勢延續而擴大，造成秩序也就會轉型到長成秩序。

個人主義

方法論個人主義從個人乃是構成社會之基礎的角度，去探討決定個人之社會生活的力量。在這視野下，個人主義就是探討秩序的長成過程，並試圖推演出有利於合作的政治規範。海耶克稱由此視角探討社會的理論為**真的個人主義**（True Individualism），因為它並非把個人視為單一而孤立的原子。⁹ 相對地，他稱**假的個人主義**（False Individualism）是受到理性主義（Rationalism）和倫理實用主義（Ethical Pragmatism）的支配，從命令的角度去探討社會運作的理論。換言之，假的個人主義不僅支持菁英主義和經濟人公設，也支持從宿命的角度和無關道德的角度去約制個人的行動。¹⁰

底下是海耶克對真的**個人主義**的幾項論點。（一）個人的**理知**（Reason）有限、容易犯錯、心靈也有缺陷。然而，個人在參與社會的過程中獲得糾正個人這些缺點的機會，因為他必須面對別人的競爭和檢視。（二）個人的才智與技能差異甚巨，也

⁹ Hayek (1948)。

¹⁰ 布坎南在 Anarchy、Order、Community 等之前都冠加 Moral，而成為 Moral Anarchy、Moral Order、Moral Community。這呼應了海耶克認為假的個人主義無關道德的論述。

無從事先知曉。爲了探索個人的才智與技能，社會應該允許每一個人試試看他能作什麼。若要讓每個人都能試試看他能作什麼，就必須讓每個人都有一個他能發揮天賦與才能的範圍，而此範圍並非事先決定，而是決定於他的自由行動。(三) 在個人與國家之間存在許多層級的結合，譬如社團或地方政府。這些結合內的規則，也就是其傳統和習俗所界定的規則，清楚地劃定個人行動的範圍，提高他人對其行動的可測性。相互而高度的可測性，協調了個人的行動，也產生了秩序。(四) 當個人的行動超出該範圍，其後果將超出他人的預測能力。因此，順從規則是必要的，即使是個人無從理解規則的意義。個人若不願意順從這些規則，其不可預料的行動後果將另善意的人們對社會的失序感到失望，轉而期待系統下的秩序。(五) 個人在順從原則下所界定的行動範圍，因不會受到他人的侵犯，確保其發揮天賦才能的自由。

由於「主義」常被用以指稱特定的意識型態，使得個人主義也常被誤解是「一套特定意識型態下的政治規範」。但在海耶克定義，個人主義指的是「一套探討社會的理論」，而這套理論可以用以探討種的意識型態。

第三節 延展性秩序

在長成的秩序下，個人以遵循規則去確保他在一定範圍內的行動自由：相對地，造成秩序則以預先決定的結構和個人在秩序中的指定位置去安排個人的行動內容和責任。長成的秩序讓個人在範圍內自由行動並與他人互動，任其以重複的行動和互動去發展個人的行動常規：相對地，造成的秩序以指定的行動和責任去產生個人的行動常規。這比較清楚地展現：長成秩序是從個人主義出發，以個人的選擇與互動去發展規則、制度與秩序。

文化演化學說

這種以自然長成過程 (Spontaneous Process) 去論述規則、制度與秩序的發展，稱之文化演化理論 (Culture Evolution)。宜注意地，「自然」一詞出於自然法的「自

然」，指稱非出於人類刻意的設計，並不排除人在過程中的參與。自然長成並不像竹筍從土中冒出那樣的自然，而是強調參與者的創業家精神。簡要地說，文化演化理論具備下列五要項。(一) 主觀的個人——個人目標的選擇、評價、行動、決心等都出於個人的主觀，(二) 情願的結合——個人的行動不受任何強制權力的脅迫，(三) 遵循規則——個人根據規則去預測他人行動的預期和決定自己的參與行動的方式，(四) 創業家精神的發揮——個人勇於開拓不同於現狀之生活，(五) 堅守正直——個人不背叛自己的承諾。

底下，我們借用「樹林小徑的形成過程」來解釋自然長成過程。故事是這樣的：「某日，有人警覺到在村落邊界的森林裡有一清泉。第二天，他橫過樹林，到清泉提了一桶水回村落。他折斷了些樹枝，踩扁一片草。第三天，鄰人跟隨他去提水。鄰人認為走這條路較自己另行找條新路省力，故跟隨他的足跡。鄰人依然折斷了些樹枝，踩扁一片草。於是，選擇此小徑與另找新路的利益差距，逐漸因走過的人數而擴大。經過一段時日，樹林終於被走出一條小徑。」這裡，尋找山泉是個人的行動，也是創業家精神的表現。鄰人跟隨他的足跡，雖是模仿，也是個人在較低成本下的選擇。當然，鄰人也可能探索更新奇或更好走的新路。這故事裡沒提到鄰人會撿拾小石頭與維護，因那是村子里的傳統規則。同樣，也沒提個人對小徑的可能破壞，因那是正直的表現。

若這故事繼續說下去，可能的發展是：「村民逐漸發現，這裡的清泉甜美可口，沿途景致亦清新異常。不久，這清泉便聲名遠播，帶來各地遊客。又不久，它成了知名的休憩景區。」這結果並不是當初尋找清泉者的初衷，另，村民也可能憎恨這樣的發展。非出於設計的發展，總會出現**非預期的結果** (Unexpected Result)。非預期結果強調演化過程並非置於設計者的意志之下，而是取決於所有參與者的選擇與行動的互動。第一位鄰人的追隨，引來第二位鄰人的跟隨；前一個人的折枝踩草之效果，降低了後一個人跟隨的邊際成本。參與者的個人選擇與行動改變了後來者對外在環境的評價和主觀的參與意願。

文化演化理論以方法論個人主義為基礎，很自然地，也就遇到方法論集體主義者的一些誤解。第一類的誤解以假的個人主義去批評。譬如，亞羅曾說「經濟理論

依然需要社會要素」。¹¹ 他認為需要、供給、價格、市場等只能從社會整體的觀點去理解，譬如影響個人決選擇的價格便決定於市場需要和市場供給。又如，個人的嗜好、預期、知識等也都受到他人甚至整個社會的影響。價格的確受到市場需要和市場供給等集體變數的影響，而個人的嗜好與預期也受社會的影響。但是，這些集體變數的客觀性只是一種分析上的想像，因為在真實世界裡並不存在這些客觀的市場變數。真實世界只存在個人主觀去理解與詮釋的集體變數，而這些主觀理解的集體變數會隨人而異。同樣地，個人利用其嗜好、預期、知識是為了實現個人的主觀計畫。個人主觀地省思他面對的「社會」，包括決定是否要順從或以創業家精神去否定。在真的個人主義下，個人生活在社會裡，但每個人所認識的「社會」並不相同。

第二類的誤解來自於錯誤地詮釋寇斯的廠商理論，以為工廠的命令式運作駁斥了自由選擇的效率。¹² 的確，寇斯提過：「汽車工廠裡有上千位工人，任何工人的知識都不足以獨立製造一輛車。...個人可能不贊成人類就像原子，因為人類會發展人際關係，而工廠就是這類相互依賴的群體。但是，這種相互依賴的關係不會發生在個人層次上，也不是自發長成的。明顯地，工廠是中央集權式組織。」在相關業務範圍內，工廠運作主要以命令為主；不僅工廠，任何任務明確的組織都以命令為主要運作方式。但這只是說明：在特定任務（如追求利潤）下，命令式的組織也能擁有較高的生產力與競爭力，而個人為了實現其全面的主觀理想，會選擇在特定任務的相關業務上接受命令式的安排。就如汽車工廠的工人會在假日走向海邊或山林，痛快地花用辛苦賺來的錢，享受該特殊任務之外的其他主觀理想。在工廠的長成過程中，我們看到的依然是創業家的辛苦籌資與設廠，也看到工人們對工作規則的遵守和對契約的承諾。

群體選擇

文化演化理論還遭到兩點質疑。其一是，既然是以個人動機為出發點，它如何解釋一些有利於群體存續的利他行為，如戰士犧牲自己生命或球員把投球機會讓給

¹¹ Arrow (1994)。

¹² Coase (1937)。

勝算更高的隊友等？其二是，如何證明長成秩序優於造成秩序，尤其在中國崛起之際？這些議題，前者稱之**利他行爲**（Altruistic Behavior）而後者稱之**中國模式**（China Model），又合稱為**群體選擇**（Group Selection）。

在短兵交接之際，利他行爲的確有利於群體的存續。但論及群體存續的關鍵因素，則需要論證它能較其他可能的制度更能發揮全面的相對優勢，如較強大的生產能力與創新能力。私有財產制是利他主義之外的另一種制度，而毫無疑義地，在廣泛和全面的意義下，私有財產制對群體之生產能力與創新能力的貢獻遠大過利他主義。

紀唯基認為群體之存續決定於群體之間長期存在的一些競爭機制，如戰爭、移民、市場競爭等，而這些競爭機制嚴酷地決定群體的生存或滅亡。¹³ 群體若無法在積極方面發展出提升生產與創新能力的制度，且在消極方面發展出降低**搭便車者**（Free Riders）的機制，群體的競爭能力將逐漸衰退。利他行爲無法在積極方面與私有財產制抗衡，但在消極方面確是有較好的表現。

然而，直接訴求於利他心的消極效果也只在原初社會較為有效，因為制度朝向兩方面發展，其一是逐漸從強調行爲動機轉向行爲效果，其二是強化對搭便車行爲的約束與懲罰。前者可以市場機制為例，如看不見之手定理所傳遞的信息，允許個人在市場機制下追求自利，其效果是創造群體的更大利潤。後者則是隨著社會發展而出現一些避免反合作行爲的社會規範、避免偷竊與傷害的立法與司法制度、避免政治活動與政府行爲陷入尋租或非生產性活動的憲政約制等。當然，這類制度在運作上的交易成本也不低，才使得利他行爲還能以輔佐制度而存在。

歐爾森曾指出：群體的規模愈大，搭便車行爲愈嚴重。在小團體裡，搭便車行爲常不構成合作的困難，因為存在無時不在的相互監視和強烈的認同感。¹⁴ 但在較大團體，搭便車行爲嚴重，即使強調相互監視和認同感也是無濟於事，只能依賴良好的制度去減少搭便車行爲的發生。方法論個人主義並不是將個人以原子方式直接連結到最大範圍的社會，而是經過一級又一級的制度和組織的結構，由規模最小的社群逐漸連結到較大的社群。個人動機推動著個人參與最小的社群，也連結小的社

¹³ Zywicki (2004)。

¹⁴ Olson (1956)

群到較大的社群。的確，利他行為能幫忙社群的穩定，唯其影響力隨著社群規模的擴大而減弱。

海耶克不在意利他行為的存在問題，僅關心「個人在長成秩序下遵守他沒有經過理性計算的規則算不算是自由選擇」之問題。¹⁵ 如果遵循規則也算是對個人自由的約制，那麼，這種約制和造成秩序裡的命令又有什麼不同？他給的答案是：規則是在文化演化過程中被決定的，這不同於政治過程所決定的命令。譬如，市場裡的商品價格是非人稱過程所決定的，所以我們不會說某些特殊身份之人壓制我們設定商品售價的決定權。同樣地，當我們的自由受到自發長成之規則壓制時，也不會說自由受到限制，因為那樣說很無聊。他認為普通法下的規則，若不是自發長成，就是長自法官在案件上的耕耘，都屬於法治的內容。在法治下，人可以受規則的壓制，但不能受某些特殊身份之人的壓制。

遵循規則

原初秩序的規則不完全都是個人選擇和行動的常規，其中有個人在不完全理解對方下互動產生的規則。個人在小範圍秩序內，多少能理解規則和遵守規則。當小的秩序發展成更大或其他秩序出現後，個人逐漸無法理解新增規則的意義。為了解秩序與規則的發展及個人應有的遵循態度，海耶克從個人參與動機角度將結合分成三類：出於本能的結合、經由理智計算的結合、遵循規則的結合。¹⁶

在原初社會，人們以狩獵為生，並以小隊伍方式結合。由於個人體力不如野獸，不結合就無法生存。在技術與制度未有突破之前，領導者出於體能的力道，亦即發號司令和目視監督的能力，完全決定了結合的強度與穩定性。參與者也同樣地出於本能去服從。在本能時代，覓食與生存是明確的共同目標。憑靠本能結合的群體規模不會太大，不會超過目視與聲音能傳遞的距離，因此成員之間極度熟悉。可以理解地，這些特徵發展出來的秩序都帶有平等主義和利他主義兩項原則。

平等主義的起源是原初社會的人們必須聯合作戰，不論是獵殺大型獵物或抵禦凶猛野獸。如盧梭的描述，這群戰士都擁有同樣強壯的體魄和打殺技藝，因此，平

¹⁵ Hayek (1978)。

¹⁶ 本節這段內容主要在陳述 Hayek (1988) 的觀點。

等原則便成爲維持穩定結合的基本原則。聯合作戰有助於衍生利他主義，但另一項更重要的起因是食物來源的不穩定。當一個人很幸運地捕獲一頭野兔時，同時也面臨兩項難題，一是他無法在食物腐敗之前吃完，二是他必需飢餓到不知道何時才來到的下一次幸運機會。因此，強調成員之間的合作與共享的利他主義，也就成爲當時解決不確定性的規則。

人類到了啓蒙時代之後，進入一個完全不同於原初社會的時代，理智計算替代本能成爲參與結合的動機。在理性主義主宰的時代，人類開始對各種現象與觀察追問「爲什麼」，只有在理由足夠說服自己之後才願意接納。人們也同樣質疑傳統的規則，只接受自己能理解的部分，也只信任那些重複實現的規則。

在本能時代，人類憑本能去接受規則；到了理性主義時代，人類對規則功能（或效用）的評估更加工具化。傳承下來的規則既非出於人們的設計，其功能本就非不證自明，而有些陌生的規則更是在與其他社群往來後才形成，人們的接受與否自然取決於個人對其性能與成本的計算，即是對個案進行評估。這發展改變了原初社會對規則的遵循，雖然那時的遵循多出於本能的理理解與接受。當個案評估取代遵循規則成爲理性主義時代的基本態度後，個人對於自己尙未理解的規則便從尊重轉爲懷疑，只接受個人理性推理能達到的範圍。這態度不僅用於篩選傳統的規則，也成爲他們捍衛計畫經濟與指導命令的說詞，因爲計畫與命令都在設計者自認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在理性範圍內，計畫與命令的效能是能預期和實現的。

然而，個人的主觀和獨立讓他以自己的角度（利益）去評估這些計畫與命令，而個人的創業家精神誘發他去迴避或挑戰現有的計畫與命令。不斷出現的創新與新形成的規則，不斷地擴大個人行動的範圍，以致於超出設計者的理性範圍。人們再度面對難以評估效能的新規則。

長成秩序與造成秩序在人類歷史上交織發展。在任何時期，我們都面對著難以評估功能的規則，也猶豫在順從命令或遵循規則之間的抉擇。遵循規則一直都是人們在聽從本能與順從命令之外的第三種選擇，而人們對第三種選擇的行動也會影響到當時社群的穩定與發展。

在原初時代，人們從順從本能到順從規則的發展，沒讓規則添增新的內容，只是視規則爲免於去理解本能的捷徑。原初時代的規則還有一種意義，就是以它去限

制本能的衝動。這些規則就是禁忌，而禁忌也同樣是免於去理解本能的捷徑。到了理性時代，規則也因為被視為免於去理解理性推演的捷徑。在這情況下，遵循規則只是套著外衣，骨子裡仍是在進行理性的個案評估。類似以禁忌作為免於去理解理性的捷徑，在理性時代也依然會表現在遵循規則上。

規則可能只是捷徑，也可能只是個禁忌，當然也可能承載著超越個人經驗和知識的傳統智慧。這種混雜成為當前人們在思索遵循規則時的障礙。規則隨情勢改變，更隨時代調整。但調整未必完全，而個人也有懷古情懷，因而出現捨不得調整的態度。海耶克指出，在當代社會所承襲的規則裡，有一些從本能時代遠遠流傳下來，早已不適合於現在社會的傳統，如集體生活的悠閒、利他主義的溫馨、節儉的一致性等。相對地，當代社會朝向更大交易範圍與創新發展，也面對未知的事物和交易伙伴，其新發展的規則更值得遵循。這些規則主要有如下三類：自由之下行為規則、民主制度的運作規則、私有財產權的相關規則。